

February 16, 195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06 (Overall Issue No.
32)**

Citation: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56, No. 06 (Overall Issue No. 32)", February 16, 1956, Wilson Center Digital Archiv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s://wilson-center-digital-archive.dvincitest.com/document/240346>

Summary:

This issue highlights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resolution to approve the Sino-East German Treaty of Friendship and Cooperation. It also addresses road maintenance and the conservation of gasoline. Other sections discuss the promulgation of simplifi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promotion of standard Mandarin (putonghua),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books in rural areas.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Contents:

Original Sc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2月16日 1956年第6号(总第32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的決議..... (115)

國務院關於改進民工建勤養護公路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 (115)

國務院關於節約汽油的指示..... (116)

農業部、鐵道部、交通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完成第一季度雙(單)鐮犁及其他新式農具緊急調運任務的指示..... (119)

防止瀝青中毒辦法..... (121)

國務院關於公布漢字簡化方案的決議..... (123)

國務院關於成立中央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的通知..... (127)

文化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加強農村圖書發行工作的指示..... (127)

國務院關於撤銷賀誠同志衛生部副部長的職務的決定(不另行文)..... (129)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武昌、漢陽、黃陂三縣的58個鄉、2個鎮、3个村劃歸武漢市領導給湖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3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3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 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友好合作條約的決議*

1956年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1次會議通過

1956年1月23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1次會議決定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

國務院關於改進民工建勤養護公路和 修建地方道路的指示

自1951年前政務院發布關於民工整修公路的暫行規定以來，各地的公路養護和地方道路修建工作，已經獲得了很大的成績。但是，有些地區在執行民工建勤制度中，由於缺乏周密的計劃、組織和深入的檢查工作，仍然存在着相當嚴重的浪費民力的現象。隨着國家建設事業，特別是農業合作化的發展，地方交通將擔負着日益繁重的運輸任務。因此，必須切實改進民工建勤工作，繼續發揚我國人民修橋補路的優良傳統。貫徹依靠群眾，節約民力，管好、養好和修建地方道路的方針，使地方交通運輸事業密切配合農業合作化運動，更好地為工農業生產服務。為此，特作如下指示：

- 一、規定每年每個勞動力的義務建勤，由過去的10個工作日，改為至多不超過5個工作日。車、船等運輸工具及獸力的義務建勤為每年2個工日。所需工具由民工自帶。
- 二、凡有勞動力的年滿18歲至45歲的男性農民和年滿18歲至40歲的女性農民，都有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1次會議的決定，在1956年1月23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

建勤义务。因病不能劳动的或者是妇女怀孕，在动员民工建勤的时候，应予免除。

三、动员范围，由于各地居民密度与地区条件不同，原则上以在道路两侧15公里以内为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四、农业生产合作社可以社为单位，指派一定的人员和运输工具，代表全社完成规定的建勤工日和车工日。

五、动员民工建勤，必须注意利用农隙，不误生产。动员以前必须经过精确计算，作出具体计划，加强组织管理和技术指导，严防盲目动员，浪费民力；并且应当尽量利用农村换工、分工互助等调剂劳力的办法，使负担更加合理，生产不受影响，但一律不许征收代金。民工建勤的组织动员，由地方人民委员会负责，业务和技术管理由各地交通管理机构负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根据以上原则制定具体办法，发布施行，并报交通部备查。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5年11月29日

国务院关于节约汽油的指示

几年来，我国石油生产虽然增长很快，但是由于基础薄弱，仍然赶不上日益增长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内，尚有相当大量的油源仍须依靠进口，这在运输等条件的限制之下是有很多困难的。因此，国内石油供应紧张的局面是比较长期的。

但是目前在不少的部门中对石油制品的使用，还普遍存在着严重的浪费现象，如运输卡车大量空驶，机关、团体用车制度不严，工矿运输企业现有的耗油定额偏高等等。如果在这些方面加强管理，更好地加以组织，就能大量减少汽油的消耗，为国家节省大量资金；同时，在油源不足的情况下，为了保证生产建设和国防的需要，除大力增加生产、争取进口外，厉行节约也是极为迫切的任务。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车辆用油约占汽油总消费量的90%以上，必须严加控制。在1956年，要求全国交通系统的运输车辆耗油定额，在1955年耗油定额的基础上，降低5—10%；国营、

合作社營、公私合營企業的車輛耗油定額，在1955年耗油定額基礎上，降低10—20%。今后並應該根据具体情况，逐年規定節約指标。

各級机关、团体、学校的車輛用油，根据目前車輛牌号繁多、新旧懸殊、路面差別等复雜情况，暫規定各种类型車輛的耗油定額如下：大卡車、大客車每輛每月用汽油50公斤至100公斤；中吉普、小臥車、小吉普車30公斤至80公斤；摩托車10公斤至15公斤；机器脚踏車5公斤至10公斤。需用汽油發火的木炭、木柴、白煤等車輛，暫定为每年每車用汽油100公斤至250公斤。國務院各主管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應該根据上列指标范围，考慮具体情况，另行規定具体的耗油定額，並随时檢查实施的情况。

國防部后勤部門車輛用油，由國防部根据本指示的精神另行規定。

对外交际部門及消防、救护、警备等車輛的用油量，由各該主管部門根据節約原則和实际需要，負責審定，由当地石油公司分期供应。这一項特殊車輛專用汽油不准移作其他車輛使用。

私人运输車輛、私营企業和私人小臥車的用油量，由各地区石油公司根据節約原則参考过去实际用油情况規定，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后，实行計劃供应。

二、对动力机械、工業溶剂、民用航空等方面所需用的汽油，由中央各有关部門和各級行政机关監督所屬企業單位，積極貫徹節約精神，建立定額核算制度，研究与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耗油定額。

三、加强对汽車使用和运输的管理。凡中央各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轄市有多余車輛的，應該根据中央增產節約的精神進行核減，將多余的車輛分別上报交通部与國務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進行統一調整。在交通便利的大、中城市，各机关的大客車，應該有計劃地有步驟地移交給公共汽車公司，增辟公共交通綫路，增加班次，並且可以制定汽車出租办法；各机关、企業等單位，尽可能不自备或少自备运输車輛，而由交通运输部門統一解决。运输卡車應該根据条件最大限度地采用拖帶挂車运输的办法。在已有電車的大城市中，應該最大限度地利用電車和無軌電車，適当地延長和开辟綫路，並且相应地減少公共汽車。

为避免分散运输所造成的浪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该拟定运输管理办法，逐步统一运输车辆的管理，并且保证减少车辆对流运输和空驶现象。

四、根据各地燃料的供应情况，各地应该重视木炭、木柴、白煤、酒精、天然气等车辆的使用，并且应该鼓励将机件过分陈旧、耗油量特大的汽油卡车改成代用燃料车。关于汽车改装和代用燃料车的燃料供应，应该在交通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组织领导下进行，并防止乱改现象。

五、对汽车的进口要严加控制，非生产性车辆进口尤其应该大加缩减。在进口汽车中应该尽可能进口使用瓦斯罐和瓦斯发生器的汽车。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进口汽车的时候，应该列入年度进口物资计划，送请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彙总，报国务院批准。

六、为了减少汽油运送倒装中的损耗，商业部应该在使用汽油较多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应该在运输繁忙的公路沿线的适当地点，建立加油站，已经建立的应该加强工作。用油较多的部门，也应该根据本部门情况，装置必要的加油设备。

节约汽油是一项长期的重要的任务，各部门必须广为宣传、发动全体干部和群众，提高技术，改进管理，研究节约办法，推广降低耗油定额的先进经验，奖励有显著成绩的司机、管理人员和先进组织，树立节约汽油的风气，貫徹本指示的节约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也应该根据以上措施制订单行的实施办法，并且负责监督，切实执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6年2月1日

農業部、鐵道部、交通部、中華全國 供銷合作總社關於完成第一季度雙(單)鐮犁 及其他新式農具緊急調運任務的指示

1956年1月12日

今年春耕農業生產合作社所需要各型雙(單)鐮犁要有八十至一萬部，其他新式農具若干萬件，這些新式農具工業行政部門已對各工廠當做特急任務安排了生產，保證在3月底以前完成。其目的是為了不誤春耕需要，如果這批農具在春耕之前運到農民手中，即可有一億五千多萬畝土地達到深耕，對完成1956年國家糧、棉增產計劃，有重大意義。為此，各有關部門必須立即投入緊張的組織與動員工作，在4月15日以前完成全部緊急調運工作。措施如下：

第一，各地供銷合作社必須做到：對1、2、3月份每月生產的犁，只要廠方生產出來即應立即組織調運，直達基層零售單位。凡3月底以前生產的犁，必須於4月15日前全數運到各基層零售單位。所有困難必須予以克服，不得借口客觀原因而誤供應。

第二，在鐵路運輸方面：各地供銷合作社或委託辦理發運的工廠應向鐵路按期提出月度運輸計劃和五日托運計劃，如因計劃變動准許計劃外要車，並免除計劃外和計劃內落空的罰款。

如發貨人提出的五日托運計劃車數不足，可以臨時要求增加車數，鐵路應保證及時撥車。

第三，在公路運輸方面（包括汽車、馬車等運輸工具）：各地供銷合作社及代替供銷合作社辦理托運單位，應按期向當地公路運輸部門提出月度托運計劃，各地公路運輸部門應主動與供銷合作社密切聯繫，做好車輛調配工作，保證按時完成運輸任務。對計劃外的農具運輸任務，應保證優先提前運輸，照顧急需，並免除罰款。

第四，內河及海上運輸：供銷合作社應提報月度及每旬托運計劃，但不受月、旬計

划限制。航运部門于貨到后必須保證优先及时承运，並免除計劃外和計劃內落空罰款。

由鐵路轉長江或水运由漢口轉鐵路及湘鄂內河、九江轉江西內河，北洋沿海各港水运轉鐵路及鐵路轉水运，可委托有关港口代办中轉，中轉換裝期限不得超過三天，中轉費用按交通部包干費办法付費，付費办法以托收承付方式向收貨單位（省級供銷合作社）結算。

第五，農業机械及其零件、配件（拖拉農具除外的新式農具，下同）運費計算标准：

一、鐵路貨物运价实行下列特价，自1956年1月17日起至12月31日有效。

（一）未組成或拆解的農業机械及其零件、配件，收貨人或發貨人一方为供銷合作社或提出供銷合作社証明，以整車运送时按貨物运价率表第58号、以零担运送时按貨物运价率表第124号計費。

（二）下列13种商品不論拆解或組成，均按前項优待运价計算：

剝麻机、脫谷机、磨刀机、打稻机、脫粒机、谷粒精选机、手搖精选机、切片机、切絲机、剝稻根器、飼料切碎机、移苗器、無輪一鏟犁。

（三）煤气机、柴油机、水泵、电風扇（打谷用）、鍋駝机（蒸气机）收發貨人一方为供銷合作社亦按第一項优待运价計算。

二、公路运输：公路运输部門对供銷合作社委托組織汽車或馬車运送農業机械及其零件、配件时，应尽量爭取減低运价。凡已实行分等計价地区，一律按最低等級計算運費；未实行分等地区应根据各地运输情况，立即提出降价意見，报請省人民委员会确定执行。

回程空駛者要求尽量減收回空費。遇运输站或供銷合作社組織到回貨时免收回空費。

三、航运：中央直屬航运企業运输解体双輪双鏟犁、双輪單鏟犁按22級运价計算（每架按100公斤計）；其他航綫或內河民船运送，由省根据当地情况自行研究拟定优待办法。

以上各点除速即联合布置基層执行外，第二、三、四項有效期限至4月15日止；第五項从1956年1月16日起实行。

各厂为春耕需要所生產之鋼犁鏟、标准件鞣鉄件等零件运送时，亦適用第二、三、四項規定，但运输計劃由工厂自报。

防止瀝青中毒办法

1956年1月26日國務院批准

1956年1月31日劳动部公布

第一條 为了預防瀝青的裝卸、搬運和使用中的中毒事故，保障工人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條 本办法的適用範圍：

(一) 瀝青（煤焦瀝青、石油瀝青）的裝卸和搬運；

(二) 含有瀝青的制品（油浸的枕木、电桿和塗瀝青的鋼鉄管等）的裝卸和搬運；

(三) 基本建設中使用瀝青的工作（建筑物的防水处理、柏油路的鋪墊、瀝青的熬炒等）。

第三條 待運的瀝青應由生產單位根据具体情况，分別采用鉄桶、条筐或竹筐內襯紙、双層草袋包裝，或采用其他經試驗有效由当地劳动行政部門報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批准的包裝。

第四條 凡用机械裝卸、搬運並能保證工人不与瀝青直接接触时，可采用散裝。

第五條 瀝青的各种包裝必須完整牢固，不使粉末散漏。包裝外面應标明「煤焦瀝青」或「石油瀝青」。

第六條 託運瀝青部門在託運前，承運部門在承運时，均應檢查瀝青的包裝，如有不合上述規定者，應由託運部門設法改善后，方可辦理託運；如託運部門對改善包裝有困难时，承運部門应在可能条件下予以協助，其費用由託運部門負擔。

第七條 託運部門應於託運前，將瀝青或含有瀝青的制品的名称、數量、性質、包裝方法及應注意的防護事項用書面通知承運部門。

第八條 裝卸、搬運及使用瀝青的單位應于每次工作开始前，將瀝青工作的注意事

項向工人說明，並隨時檢查防护用品佩戴情況。在工作現場應有專人負責指導工作的進行。

第九條 裝卸、搬運瀝青或含有瀝青的制品，應尽量使用工具（如貨車、手推車等）或機械。裝卸、搬運的全部過程中，如有散漏粉末的情況，必須洒水濕潤。

第十條 船艙、倉庫及其他通風不良的操作場所，須在排除瀝青的粉塵、蒸汽並保持經常通風的情況下，始得進行瀝青工作。

第十一條 煤焦瀝青的裝卸、搬運應在夜間或無陽光照射下進行。石油瀝青及鐵桶裝的煤焦瀝青的裝卸、搬運一般可在白天進行，但在炎熱的中午時間內應停止工作。

第十二條 火車、輪船的裝卸，用機械的裝卸、搬運以及基本建設中使用瀝青的時間，在加強防護措施並確有保證的情況下，可不受第十一條規定的限制。

第十三條 對從事裝卸、搬運和使用瀝青及含有瀝青制品工作的工人，應根據季節、氣候與作業條件給予適當的間歇時間；間歇時間應按工作時間計算。

第十四條 對從事裝卸、搬運、使用瀝青及含有瀝青制品工作的工人，應由其隸屬的行政方面供給下列防护用品：

- （一）堅實的棉布或麻布的工作服，其式樣應適合於防止瀝青粉塵的浸入；
- （二）帶有披肩的頭盔（供裝卸工人使用）；
- （三）防護眼鏡；
- （四）帆布手套及帆布鞋蓋（常穿草鞋的地區應加發布鞋）；
- （五）防護口罩（瀝青熬炒工人應有過濾式呼吸器）。

上述防护用品，應由行政方面經常洗滌檢查，保持潔淨完整。

第十五條 工人從事瀝青工作時，應着用全付防护用品；對外露皮膚和臉部、頸部，應遍塗防護藥膏；工作完畢，必須洗澡。

第十六條 凡經常進行瀝青工作的現場，必須設置足夠的溫水淋浴；對於偶而進行瀝青工作的現場，可準備簡單的洗澡用具；並均須備有洗臉肥皂與毛巾。

第十七条 工人的便服和防护用品，应分别存放。

第十八条 經常裝卸瀝青和含有瀝青制品的城市，可成立專門裝卸瀝青隊或小組，並指定裝卸瀝青的專用地点（如月台、躉船等）。

第十九条 凡皮膚病患者或結膜疾患者，以及对瀝青过分敏感的工人，不得从事瀝青工作。

第二十条 凡裝卸过瀝青及含有瀝青制品的車輛（專用車輛除外）、船艙，均应施以彻底的清扫与刷洗。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釋权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自施行之日起，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1952年12月17日公布的「关于防止瀝青中毒办法」即行廢止。

國務院关于公布漢字簡化方案的決議

1956年1月28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3次會議通过

漢字簡化方案，1955年1月由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提出草案，經全國文字學家、各省市學校的語文教師以及部隊、工會的文教工作者約二十萬人參加討論，提供意見，再經1955年10月全國文字改革會議通过，並由國務院漢字簡化方案審訂委員會審訂完畢。

漢字簡化方案分三部分。第一部分即漢字簡化第一表所列簡化漢字共230个，已經由大部分報紙雜誌試用，應該从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國印刷的和書寫的文件上一律通用；除翻印古籍和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以外，原來的繁体字應該在印刷物上停止使用。第二部分即漢字簡化第二表所列簡化漢字285个和第三部分即漢字偏旁簡化表所列簡化偏旁54个，也都已經經過有关各方詳細討論，認為適當。現在为慎重起見，特先行公布試用，並責成各省市人民委員會負責邀集本省市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征求意见，在3月底以前報告國務院，以便根据多数意見再作某些必要的修正，然后正式分批推行。

漢字簡化第一表

这个表里有230个简化汉字，按注音字母音序排列。括弧里边的字是原来的繁体字。

| | | | | | | | | | |
|---|-----|---|-----|---|-----|---|-----|---|-----|
| 罢 | (罷) | 冬 | (冬) | 号 | (號) | 响 | (響) | 灶 | (灶) |
| 卜 | (蔔) | 东 | (東) | 后 | (後) | 兴 | (興) | 总 | (總) |
| 备 | (備) | 动 | (動) | 护 | (護) | 选 | (選) | 辞 | (辭) |
| 宝 | (寶) | 态 | (態) | 画 | (畫) | 旋 | (旋) | 才 | (才) |
| 报 | (報) | 台 | (臺) | 划 | (劃) | 只 | (祇) | 参 | (參) |
| 办 | (辦) | 头 | (頭) | 伙 | (夥) | 致 | (致) | 惨 | (慘) |
| 板 | (板) | 体 | (體) | 怀 | (懷) | 制 | (製) | 歪 | (歪) |
| 帮 | (幫) | 铁 | (鐵) | 坏 | (壞) | 执 | (執) | 从 | (從) |
| 别 | (別) | 条 | (條) | 会 | (會) | 这 | (這) | 聪 | (聰) |
| 标 | (標) | 听 | (聽) | 欢 | (歡) | 折 | (摺) | 洒 | (灑) |
| 表 | (錶) | 团 | (團) | 环 | (環) | 战 | (戰) | 扫 | (掃) |
| 边 | (邊) | 难 | (難) | 还 | (還) | 征 | (徵) | 丧 | (喪) |
| 宾 | (賓) | 拟 | (擬) | 几 | (幾) | 症 | (症) | 赤 | (赤) |
| 补 | (補) | 乐 | (樂) | 击 | (擊) | 証 | (證) | 县 | (縣) |
| 辟 | (辟) | 类 | (類) | 际 | (際) | 朱 | (朱) | 随 | (隨) |
| 朴 | (樸) | 累 | (累) | 家 | (傢) | 筑 | (築) | 孙 | (孫) |
| 么 | (麼) | 里 | (裏) | 价 | (價) | 准 | (準) | 松 | (鬆) |
| 迈 | (邁) | 厉 | (厲) | 借 | (藉) | 庄 | (莊) | 爱 | (愛) |
| 莓 | (莓) | 励 | (勵) | 旧 | (舊) | 种 | (種) | 得 | (得) |
| 蒙 | (蒙) | 离 | (離) | 艰 | (艱) | 众 | (衆) | 尔 | (爾) |
| 弥 | (彌) | 了 | (了) | 荐 | (薦) | 迟 | (遲) | 医 | (醫) |
| 庙 | (廟) | 刘 | (劉) | 开 | (開) | 丑 | (醜) | 义 | (義) |
| 庙 | (廟) | 帘 | (簾) | 姜 | (姜) | 尝 | (嘗) | 压 | (壓) |
| 范 | (範) | 联 | (聯) | 举 | (舉) | 厂 | (廠) | 叶 | (葉) |
| 奋 | (奮) | 粮 | (糧) | 剧 | (劇) | 称 | (稱) | 优 | (優) |
| 丰 | (豐) | 灵 | (靈) | 据 | (據) | 怨 | (怨) | 犹 | (猶) |
| 妇 | (婦) | 罗 | (羅) | 卷 | (捲) | 处 | (處) | 邮 | (郵) |
| 复 | (復) | 乱 | (亂) | 齐 | (齊) | 触 | (觸) | 养 | (養) |
| 达 | (達) | 个 | (個) | 气 | (氣) | 出 | (出) | 痒 | (癢) |
| 斗 | (鬥) | 盖 | (蓋) | 窃 | (竊) | 冲 | (衝) | 蛆 | (蛆) |
| 担 | (擔) | 干 | (乾) | 乔 | (喬) | 虫 | (蟲) | 应 | (應) |
| 胆 | (膽) | 赶 | (趕) | 秋 | (秋) | 湿 | (濕) | 务 | (務) |
| 当 | (當) | 谷 | (穀) | 千 | (千) | 时 | (時) | 株 | (株) |
| 党 | (黨) | 刮 | (刮) | 迁 | (遷) | 实 | (實) | 为 | (爲) |
| 灯 | (燈) | 过 | (過) | 区 | (區) | 势 | (勢) | 伪 | (偽) |
| 敌 | (敵) | 归 | (歸) | 确 | (確) | 师 | (師) | 万 | (萬) |
| 淀 | (淀) | 关 | (關) | 权 | (權) | 舍 | (捨) | 余 | (餘) |
| 点 | (點) | 观 | (觀) | 劝 | (勸) | 晒 | (曬) | 御 | (御) |
| 电 | (電) | 观 | (觀) | 牺 | (犧) | 寿 | (壽) | 吁 | (吁) |
| 垫 | (墊) | 况 | (況) | 系 | (係) | 沈 | (沈) | 都 | (都) |
| 独 | (獨) | 克 | (克) | 协 | (協) | 伤 | (傷) | 与 | (與) |
| 夺 | (奪) | 开 | (開) | 献 | (獻) | 声 | (聲) | 远 | (遠) |
| 对 | (對) | 星 | (星) | 咸 | (咸) | 帅 | (帥) | 云 | (雲) |
| 斯 | (斯) | 恩 | (恩) | 辟 | (辟) | 双 | (雙) | 运 | (運) |
| | | 困 | (困) | 向 | (向) | 热 | (熱) | 拥 | (擁) |

| | | | | |
|-------|-------|-------|-------|-------|
| 霄 (霄) | 音 (音) | 忆 (憶) | 严 (嚴) | 网 (網) |
| 寒 (寒) | 温 (溫) | 亚 (亞) | 益 (益) | 咎 (咎) |
| 脏 (臟) | 伞 (傘) | 业 (業) | 阴 (陰) | 跃 (躍) |
| 钻 (鑽) | 霜 (霜) | 爷 (爺) | 隐 (隱) | 园 (園) |
| 纵 (縱) | 岁 (歲) | 爷 (爺) | 阳 (陽) | 洲 (洲) |
| 纵 (縱) | 恶 (惡) | 尧 (堯) | 无 (無) | 洲 (洲) |
| 纵 (縱) | 袄 (襖) | 胡 (胡) | 雾 (霧) | 洲 (洲) |
| 纵 (縱) | 肮 (髒) | 药 (藥) | 挂 (挂) | 洲 (洲) |
| 纵 (縱) | 儿 (兒) | 忧 (憂) | 韦 (韋) | 洲 (洲) |
| 纵 (縱) | 艺 (藝) | 艳 (艷) | 卫 (衛) | 洲 (洲) |
| 纵 (縱) | 亿 (億) | 厌 (厭) | 魏 (魏) | 洲 (洲) |

漢字偏旁简化表

这个表里有54个简化偏旁，按原偏旁的笔划简繁排列先后。括弧里边的是原来的偏旁。简化偏旁有*符号的，一般只作为左偏旁用；没有*符号的偏旁，不论在一个汉字的任何部位，一般都可以使用。

| | | | |
|-------|-------|-------|-------|
| 纟 (糸) | 韦 (頁) | 产 (產) | 金 (僉) |
| 见 (見) | 页 (頁) | 专 (專) | 农 (農) |
| 言 (言) | 风 (風) | 发 (發) | 宾 (賓) |
| 貝 (貝) | 个 (食) | 单 (單) | 齐 (齊) |
| 車 (車) | 易 (易) | 几 (幾) | 寿 (壽) |
| 丷 (丷) | 高 (高) | 乔 (喬) | 监 (監) |
| 金 (金) | 馬 (馬) | 只 (戠) | 齿 (齒) |
| 長 (長) | 旁 (旁) | 尧 (堯) | 卖 (賣) |
| 門 (門) | 师 (師) | 当 (當) | 龙 (龍) |
| 東 (東) | 兹 (茲) | 圣 (聖) | 罗 (羅) |
| 侖 (侖) | 魚 (魚) | 会 (會) | |
| 岡 (岡) | 鳥 (鳥) | 肃 (肅) | |
| 夂 (夂) | 婁 (婁) | 义 (義) | |
| | 区 (區) | 兴 (興) | |

「國務院公報」啓事

「國務院公報」決定從本號起全部使用國務院公布的漢字簡化方案中漢字簡化第一表所列的230個簡化漢字（見本號第124頁）；同時開始試用下列11個簡化漢字，括弧里是原來的繁體字。

| | | | | | |
|-------|-------|-------|-------|-------|-------|
| 仪 (儀) | 冻 (凍) | 屨 (屨) | 帜 (幟) | 数 (數) | 栋 (棟) |
| 楼 (樓) | 欧 (歐) | 榜 (榜) | 职 (職) | 趋 (趨) | |

國務院关于成立 中央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的通知

1956年2月2日

1956年1月28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23次會議上決定成立中央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並且通過任命了它的組成人員，決定它的工作機關設在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特此通知。

中央推廣普通話工作委員會名單

主任：陳毅

副主任：郭沫若 康生 吳玉章 陸定一 林楓 張奚若 舒舍予

委員：丁西林 丁聲樹 王力 王芸生 叶恭綽 叶聖陶 叶籟士 朱學范
呂叔湘 刘春 沈雁冰 吳冷西 邵力子 周有光 周建人 周揚
周新武 罗常培 林漢達 胡乔木 胡愈之 胡繩 胡耀邦 范長江
夏衍 韋 懋 陈克寒 曾昭掄 梅益 梅蘭芳 黃松齡 董純才
鄧拓 蔡暢 黎錦熙 賴若愚 錢俊瑞 戴白韜 蕭三 蕭華
謝覺哉 薩空了 魏建功

文化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关于加強農村圖書發行工作的指示

1956年1月30日

隨着農業合作化高潮的到來，農村中文化建設的高潮也已開始出現，這是我國歷史上的一件大事。

为了广泛深入地對農民進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加强生產知識和科学知識的傳播，滿足農民文化生活的需要，配合大規模的扫盲运动，做好農村圖書發行工作，已是一项急迫的重要的政治任务。

几年來，農村圖書發行工作已有很大發展，1955年經新華書店和供銷合作社發行到農村的一般圖書（不包括小学課本）已达二億二千万册（份）。这对党在農村中推动各項社会改革和發展生產、提高文化方面，起了很好的作用。

但是，應該指出：我們的工作，还远远落后於实际，远远不能滿足廣大農民的需
要。新華書店和供銷合作社的工作同志，對農村圖書發行工作的政治意义，並不是都有
了充分認識，其中不少領導同志，也忽視農村圖書發行工作。書店方面在反对强迫攤
派、糾正盲目追逐營業数字的偏向之后，則認為農村其他發行力量都不可靠，沒有很好
地委托供銷合作社發行圖書；供銷合作社的同志，則認為圖書賣錢額低，經營麻煩，有
的強調其他業務忙，不願經營圖書；因而双方的配合十分不密切，大大影响了对農村的
書籍供应工作。

当前的重要任务是大大地加强和改進農村圖書發行工作。新華書店必須依靠供銷合
作社做好農村發行任务。供銷合作社有以下的优越条件：第一、全國拥有二万多个基層
社，近二十万个零售店，机构深入普遍。第二、供銷合作社与農村干部和農民，特別
是農業生產合作社有着密切联系，能够及时了解農村需要。第三、供銷合作社在原有貿易
基礎上進行圖書發行工作，並不要新起爐灶，增加很多設備和人員，比書店擴大發行網
節約的多。第四、供銷合作社負有对農村小商販安排和改造任务，組織小商販的銷售工
作，有更多的便利条件。

几年來的經驗証明，通过供銷合作社在農村發行圖書，不但是適當的，而且是可能
的。这是改善農村發行的正确方向。苏联的先進經驗也証明了这一点。

因此，指示如下：

第一，1956年內，除少数民族地区目前尚無需要与可能者外，所有基層供銷合作社
都增加圖書發行業務，在基層社領導的文化用品商店內，必須經營書籍，在未設立文化
用品商店以前，可在綜合商店內設立圖書部或專櫃，並配备政治水平較高的干部去担負
圖書售貨員。配合中心工作和扫盲工作的圖書，还应責成各分銷店普遍銷售。此外，並

应經常有計劃地派人到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小學校流动供应，使圖書供应普遍深入。

第二，供銷合作社1956年的銷售指标預定为三億七千万册（份）。（各省具体指标另文下达）

第三，新華書店分支機構应積極協助供銷合作社訓練担任圖書發行的工作人員，于1956年第一季度內基本完成。因为供銷合作社如果沒有能够勝任圖書發行工作的干部，开展工作就有困难。

第四，为了保証做好農村發行工作，避免供需脫節，原來書店的流动供应人員可保留4,000人左右，但在供应地区、品种上，应規定和供銷合作社分工結合的办法，書店並应經常派出一名坚强干部，協助基層社熟悉業務，建立業務秩序。

第五，農村書販統一由供銷合作社安排，並供給貨源。農村中其他社会力量的組織（如委托党的宣傳員、青年团员义务代銷書籍等），由社、店双方負責，但由供銷合作社統一進行業務联系。

第六，各級新華書店与各級供銷合作社之間，应密切結合，加强联系。新華書店各級店与各級社接到本指示后，应組織有關人員進行討論、學習，切实領會擴大農村發行工作的重要意义。並按照本指示的原則及附發的實施办法[⊖]進行全面規劃，貫徹執行，做到有領導、有步驟地積極开展，以配合農業合作化运动和文化建設高潮。

國務院关于撤銷賀誠同志 衛生部副部長的职务的决定

1955年12月20日
(不另行文)

衛生部副部長賀誠同志于任职期間，嚴重違背了党和政府对于衛生工作的方針路綫，在对待祖國医学遺產、医学教育、工農業衛生工作和干部政策等方面，都犯了原則性的錯誤，給人民衛生事業造成了很大的損失。領導上几年來曾对他進行过多次的批評

[⊖]关于供銷合作社担負農村圖書發行工作的實施办法略。

教育，但他坚持錯誤，把衛生部作为自己的「独立王國」，不服从領導，甚至采取了陽奉陰違的兩面态度，以掩盖自己的錯誤。为了嚴肅紀律和徹底改進衛生工作，國務院決定撤銷賀誠同志衛生部副部長的职务。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武昌、漢陽、黃陂三縣的
58个鄉、2个鎮、3个村划归武漢市領導
給湖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复**

1956年2月3日

內务部轉报你省武漢市民政局1955年4月12日（55）民密字第140号报告及你省1955年12月20日（55）鄂会民字第1369号报告和附件都已閱悉。同意將武昌縣的51个鄉、2个鎮，漢陽縣的7个鄉以及黃陂縣十七区的金銀灘、胡家棟、姑嫂樹等3个村（即沿漢口張公堤外200公尺一帶的地方）划归武漢市領導。希將所划鄉、鎮名称、人口数字及执行日期徑报內务部备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免人員

1956年1月23日

批准任命：

丁昌、王名昭、李士芳、李文玉、李守斌、宋連昆、林得甲、金玉良、季璋禮、侯近義、紀興禎、晁青林、梁國傑、康金貴、張博廷、張曉微、張學廉、趙霖、劉忠勇、劉瑛、劉維君、劉增輝、盧洪金、魏元勛、韓增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曲夏川、周來以、姜學儒、施應嘉、莊惠峰、徐應恭、舒澄、湯錦生為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于作龍、于岳東、王忠文、王希政、王鴻志、王若坡、公配范、史書翰、李青山、李紹荃、金錫周、高小坡、梁岱云、張亨守、馮太武、盧明、遲新民、魏馭文、韓景堂為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志成、王曉時、田林、史永興、李世俊、杜隱鵠、屈居仁、馬斌云、高思明、張步選、雷在亮、趙鎮軒、魏群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上官成禎、王光明、田大有、孫興旺、秦進忠、崔鳳鳴、黃鴻慶、焦健吾、路學旺、錢光祖、衛廣華為福建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吳俊榮、秦天保、梁建基、郭升為河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丁克林、王天祿、王瑜、李英、邵長和、鄒來德、姚福禎、馬慎修、耿鳳翔、唐樹林、陳瑞、張耀華、程玉鐸、程振鴻、賴章慶為江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翁柏生、趙棟材為廣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有功、王仲成、王克明、史耀明、任雙慶、杜仲德、盛先傳、張佶、賀德貴、景鈺為甘肅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大成義、拉花札木蘇、孫繩崇、郭永布庫、陳樹森、照日格圖、鄭力群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郝秀臣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玉佩、呂建勛、郭瑞華為貴州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良、伊爾哈力、李玉華、趙明德、羅俊富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批准免去：

周元瑞的湖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杭尙增、花丰艷的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職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6年第6號(總第32號)
1956年2月16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2月第1次印刷：1—53,850冊

全年定價：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刊字第232號